



出版社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CHUBANSHECHUBANJINZHUZHUXIANGMU

诉的利益研究

Study on the Interest of Litigation

◎ 杨军 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up.com.cn>

诉的利益研究

杨 军 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诉的利益是大陆法系民事诉讼中一个重要理论问题,是衡量民事审判权作用范围的核心基准。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体系中,诉的利益是一个被忽视的概念。这种忽视使得我们不能及时应对民事司法领域内出现的纠纷类型多元化、民众权利救济意识增强、现代性新型诉讼层出不穷等新问题。如公益诉讼、消费者保护诉讼、环境污染诉讼等牵涉的当事人众多,利益关系复杂,纷争事件的事实争点与证据判断等内容都包含了许多复杂的因素。国家的司法资源有限,法院不可能解决一切纠纷,因此需要建立一种筛选机制,使得法院能够选择那些最值得运用国家司法资源予以解决的纠纷。诉的利益就是确立这种筛选机制的评价标准。

本书遵循“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围绕诉的利益之界定,诉的利益之本质,诉的利益的学说渊源,诉的利益之判断标准,诉的利益之制度保障等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并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建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的利益研究/杨军著.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21-1918-5

I. ① 诉… II. ① 杨… III. ① 民事诉讼—研究 IV. ① D91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4776 号

策划编辑:吴嫦娥

责任编辑:赵 娟 特邀编辑:董 超

出版发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100044

印刷者: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235 印张:9.75 字数:182 千字

版 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1918-5/D·159

印 数:1~1 000 册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体系中，诉的利益是一个被忽视的概念。这种忽视使得我们不能及时应对纠纷类型多元化，民众权利救济意识增强，现代性新型诉讼层出不穷等民事司法领域的新问题。随着我国社会的日益发展，民众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民众对司法救济的需求与日俱增，然而，国家的司法资源毕竟有限，法院不可能解决一切纠纷。因此，需要建立一种筛选机制，使得法院能够符合理性地、最优化地选择那些最值得运用国家司法资源予以解决的纠纷，而排除那些浪费或者滥用国家司法资源的纠纷。如何确立这种筛选机制的评价标准呢？诉的利益就是这样一个标准，“从诉的利益这一概念发挥作用的途径来看，显然它体现了裁判者运用自由裁量权在司法裁判供给对象这一问题上所进行的利益衡量，即司法者在考虑是否对某一特定的争议作出司法判断时，必然涉及对各种利益进行平衡，而后在此基础上来决定当事人的申请事由是否属于可裁判事项”。^① 另外，在受理案件的问题上，我国法院目前所持的主要以民事实体法律关系为标准、以成文的制定法为依据的受案标准，正遭受到很多批评。与之相关联的是，对于法院目前相对狭隘的主管范围、对某些新型诉讼的无能为力乃至有意回避的做法，理论界与实务界也颇有异议。如何克服这些弊端与困境？如何合理塑造新的受案标准？如何扩大对民众的司法救济权（特别是面对新型诉讼时）？这些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对诉的利益的深入研究以及制度上的建构。

诉的利益是近年来才引起我国诉讼理论界的关注与重视的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问题。我国对诉的利益的研宄还处于起步阶段，缺乏对诉的利益的深层问题、具体制度或程序建构等问题的研究。学者们在论及诉的利益时，讨论的范围一般仅限于将诉的利益理论和起诉的条件相联系，视角较为狭窄。这种对于诉的利益的浅层的探讨，不仅限制了我们的思维，影响到我们对于诉权的深层次探究，在实务中无法全面把握对于应予提供司法救济的具体情形，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

^① 常怡，黄娟：《司法裁判供给中的利益衡量：一种诉的利益观》，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4期。

压缩了社会主体获得司法裁判的空间。从以往研究成果看，专门研究诉的利益利益的学术论文数量不多。在学术著作方面，我国至今尚没有专门论述诉的利益利益的专著，只是在一些系统性的民事诉讼法学方面著作、教材或译著里面有部分章节对诉的利益进行了专门的阐述。

西方国家有句法谚，“无利益即无诉权”，这充分说明处于争议状态而寻求审判救济的权利必须有保护的必要。早在一百多年前，有关诉的利益利益的讨论就在大陆法系的主要国家广泛展开，从某种意义上说，21世纪在各法治国家勃兴的民事权利保护的观念和程序设计，从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对这一抽象的理论问题的讨论和探索。^①作为民事诉讼基本理论范畴之一的诉的利益，它涉及如何理解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关系，法院主管范围和民事审判权的界限，当事人的权利保护资格等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问题。因此，在我国现时期内，深入对诉的利益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有利于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论研究。诉的利益研究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研究上的空白地带，深入诉的利益研究，可以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诉的利益的基本理论框架与体系，并进一步推进民事诉讼目的、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民事诉权、法院主管范围等相关基本理论的深入研究。第二，有利于推动我国民事诉讼法具体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诉的利益是民事诉讼法中一个基本术语，它涉及民事诉讼法诸多理论的构建和程序环节的设计。以诉的利益作为基本理念与指导思想，改革我国民事司法实务中的起诉制度、审判制度、法院主管等具体制度，对于深化我国司法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三，有利于我国积极、主动地回应目前民事司法实务所出现的有关新型诉讼“起诉难”，“形成中的权利”保护不力，司法资源配置混乱，滥用诉权等问题所提出的现实挑战。

本书遵循“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进行研究，基本思路是：由于诉的利益在我国民事诉讼中尚属于“陌生”术语，因此首先有必要分析诉的利益的本质，构建我国诉的利益的基本理论体系。为了进一步揭示诉的利益的内涵，笔者从法哲学（主要是从利益法学）的角度对诉的利益的权衡机理进行深入探讨。其次，由于诉的利益具有高度的概括性与抽象性，为了方便法院与当事人在具体民事纠纷的处理中能够予以明确把握，增强诉的利益理论的可操作性与实践指导作用，有必要具体、详细地分析诉的利益判断的一般标准以及在各种不同类型诉讼中诉的利益判断的具体标准。最后，诉的利益离不开具体诉讼制度的支持，为此，笔者从起诉制度、审判制度、法院主管制度等方面，论证了如何加强对诉的利益的保障，并提出相关对策及立法建议。

^① 参见王福华：《两大法系中诉之利益理论的程序价值》，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5期。

鉴于本书笔者学术研究水平的有限性与诉的利益问题的复杂性，书中尚有较多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杨 军

2014 年 3 月

于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内容摘要

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体系中，诉的利益是一个被忽视的概念。这种忽视使得我们不能及时应对民事司法领域内出现的纠纷类型多元化、民众权利救济意识增强、现代性新型诉讼层出不穷等新问题。众所周知，国家的司法资源毕竟有限，法院不可能解决一切纠纷，因此，需要建立一种筛选机制，使得法院能够选择那些最值得运用国家司法资源予以解决的纠纷。如何确立这种筛选机制的评价标准呢？诉的利益就是这样一个标准。本书主要目的是初步构建民事诉讼法学中诉的利益的理论体系及其具体制度，全书共五章。

第一章为“诉的利益之界定”。首先，界定了诉的利益的概念，诉的利益是指原告所拥有的，在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时，确有必要、且能够实效地运用民事诉讼实现其诉权所体现出来的正当利益。诉的利益具有以下特征：诉的利益为原告所拥有；诉的利益是每个民事诉讼所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诉的利益是实体利益与程序利益的中介与混合；诉的利益的判断基准在于原告是否具有利用诉讼的必要性与实效性。其次，分析了诉的利益与诉权、当事人适格以及原告资格等相近概念的区别与联系。最后，结合目前我国民事司法实务中的新问题，笔者敏锐地把握了诉的利益在含义、功能、内容与保护上扩张的趋势。特别是在诉的利益的功能上，诉的利益除了具有排除不当诉讼的消极功能以外，更为重要的是具有可以发挥其生成新型权利、促进司法能动与政策（法律）形成、保障当事人宪法上的裁判请求权、防止法院在受理案件时的恣意等积极功能。

第二章为“诉的利益之本质”。要想认识诉的利益之本质，必须首先对诉的利益进行科学合理地定位，并探讨诉的利益的性质。诉的利益的定位，是指诉的利益究竟是实体法上的事项还是诉讼法上的事项、抑或是兼属实体法上与程序法上事项的问题。笔者认为，诉的利益的合理定位应该是：诉的利益贯穿程序法与实体法两个领域，具有介于程序法与实体法的中间性，并居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架桥地位。而诉的利益之定性，其实就是指诉的利益究竟是属于权利保护要件，

还是属于诉讼要件问题。笔者认为,诉的利益属于诉讼要件之一。本章最后分析了诉的利益的本质。通过对民事诉讼目的与诉的利益以及利益衡量理论与诉的利益关系的论证,笔者赞同“国家与当事人利益混合说”,即诉的利益本质是国家利益与当事人利益在民事诉讼上的平衡与协调。“混合说”符合民事诉讼目的多元论的根本精神,并契合“利益衡量论”的内在要求。

第三章为“诉的利益的理论渊源”。主要从法哲学(主要是利益法学)的视角分析诉的利益,论证了对诉的利益进行衡量的原则、领域及依据。利益法学是诉的利益的理论渊源。民事司法裁决的供给问题打上了利益衡量理论深深的烙印,诉的利益概念内含了利益衡量的方法论,在诉的利益的判断上运用利益衡量方法将会使许多疑难问题迎刃而解。诉的利益的衡量主要在原告与国家(全体纳税人)、原告与被告之间进行,并坚持合理价值判断原则、利益平衡原则与合法原则。法官在判断诉的利益时,应当以利益位阶、社会主流价值观念、公共政策、社会效果、公众舆论作为衡量依据。

第四章为“诉的利益之判断标准”。由于诉的利益理论具有高度的概括性与抽象性,为了方便法院与当事人在具体民事纠纷中能够予以明确把握,增强诉的利益理论的可操作性与实践指导作用,应当规定诉的利益判断的一般标准以及在各种不同类型诉讼中诉的利益判断的具体标准。关于诉的利益判断的一般标准,往往以否定或阻却诉的利益的事项出现,这些事项具有防止滥用诉权的作用。一般来说,这些否定性事项主要有: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法院民事主管的事项;原告并不需要通过法院裁判来实现其自身利益;已有其他权利救济制度的存在而无须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之间存在排除民事诉讼的特别约定;存在禁止起诉的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对诉的利益判断的具体标准,世界各国民事诉讼法大都是从诉的种类的角度加以规定。本章详尽地论述了在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形成之诉中诉的利益判断的具体标准及方法。

第五章为“诉的利益之制度保障”。诉的利益是民事诉讼法中一个基本术语,它涉及民事诉讼法诸多理论的构建和程序环节的设计。首先,在起诉制度上,我国民事诉讼法将实体判决要件置入了起诉的条件之中,抬高了诉讼开始的门槛。我国民事起诉制度改革的方向是取消对起诉的实质审查,改为形式审查。诉的利益属于诉讼要件,而不是属于起诉条件,也就是说,对诉的利益的权衡与判断应在案件受理以后所进行的诉讼行为。因此,在立法上,我们有必要将现行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起诉条件中涉及诉的利益的部分予以排除,而对起诉条件仅做形式上的要求。其次,在诉的利益的调查上,诉的利益本质上体现了国家、原告与被告多方主体的利益博弈与权衡,它既涉及公益,又涉及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私益,而且,诉的利益是程序利益与实体利益的混合。因此,对诉的利益有无的

事实与证据的调查，既不能单独采用辩论主义，也不能采用纯粹的职权探知主义，而是转而追求两者的“调和”。最后，在法院主管制度上，由于诉的利益决定着主管范围，两者范围应趋向一致。诉的利益与民事审判权处于动态的相互适应的过程。因此，为了强化对当事人诉的利益的保障，我们有必要确立诉的利益为法院主管标准；强化司法权，促进当事人诉的利益的实现；赋予新型诉讼“形成中的权利”以诉的利益，扩大民事主管范围。

关键词：诉的利益 诉权要件 利益衡量 判断标准 制度保障

目 录

第一章 诉的利益之界定	1
第一节 诉的利益的概念	1
一、利益、实体利益与程序利益	1
二、诉的利益之概念	9
三、诉的利益之特征	18
四、诉的利益之分类	23
第二节 诉的利益与相关范畴的辨析	28
一、诉的利益与诉权	28
二、诉的利益与当事人适格	31
三、诉的利益与原告资格	33
第三节 诉的利益之扩张	37
一、含义之扩张	37
二、功能之扩张	39
三、内容之扩张	42
四、保护之扩张	44
第二章 诉的利益之本质	46
第一节 诉的利益之定位	46
一、概说	46
二、诉的利益之定位	49
第二节 诉的利益之定性	56
一、诉权要件	57
二、诉讼过程的阶段性构造及要件	58
三、诉的利益之定性	61

第三节 诉的利益之本质	64
一、诉的利益本质的不同学说	64
二、诉的利益之本质的科学界定	66
第三章 诉的利益的理论渊源	71
第一节 利益法学与利益衡量	71
一、利益法学概要	71
二、利益衡量理论	75
第二节 利益衡量论在诉的利益中的运用	82
一、诉的利益中运用利益衡量的必要性	82
二、诉的利益的衡量原则	85
三、诉的利益的衡量领域	87
四、诉的利益的衡量依据	88
第四章 诉的利益之判断标准	92
第一节 诉的利益判断的一般标准	92
一、诉的利益的判断标准概述	92
二、诉的利益判断的一般标准	93
第二节 诉的利益判断的具体标准	99
一、给付之诉的诉的利益	99
二、确认之诉的诉的利益	104
三、形成之诉的诉的利益	110
第五章 诉的利益之制度保障	113
第一节 起诉制度与诉的利益	113
一、我国现行起诉条件与诉的利益之关系	113
二、我国民事案件“起诉难”的原因及改革方向	115
三、诉的利益与我国民事起诉制度的完善	117
第二节 审理制度与诉的利益	121
一、诉的利益的调查	121
二、诉的利益的裁判	126
第三节 法院主管制度与诉的利益	131
一、诉的利益与法院主管范围的关系	131

二、我国法院主管制度及其存在的问题	133
三、基于诉的利益对我国法院主管制度的完善	134
参考文献	137
结语	142

第一章

诉的利益之界定

第一节 诉的利益的概念

一、利益、实体利益与程序利益

利益、程序利益与实体利益以及诉的利益等概念之间存在许多的关联之处，它们在概念内涵上一步一步地深入、细化，在逻辑上呈现出清晰的递进关系。因此，为了循序渐进、水到渠成地引出诉的利益概念，笔者将沿着“利益—程序利益与实体利益—诉的利益”这一进路，依次逐步地进行论证。

（一）利益

“诉的利益”很容易使人初步联想到：它应该是与“利益”一词有着紧密的关联。诚然，诉的利益究其词语的初始含义，可以表现为一种利益，这种利益是基于诉讼而产生的。因此，在界定诉的利益的概念之前，我们有必要先厘清“利益”这一基本概念在法哲学上的内涵。

1. 利益的概念

“利益”就其语义来说是指好处。^① 利益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接触到的概念，它与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利益是人们生活中最敏感的神经”；^② 恩格斯曾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③

利益，一般是指某种需要或期望的满足，或者说是主体对他所需要的任何对

① 辞海编辑部：《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955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16 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第 2 版，第 13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7 页。

象的一种目的明确的态度。从本质属性来讲,利益首先表现为一种需要。人的需要是人类生命活动的表现和必然要求,需要和利益密切相关,需要是利益的始因和基础,正是人们一定的需要才形成人们的利益,没有需要,就不可能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正如庞德所言:“它(利益)是人类个别地或在集团社会中谋求得到一种欲望或要求,因此,人们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安排人类行为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欲望或要求。”^①其次,利益是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利益表现为社会发展规律作用于主体而产生的不同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措施,反映着人与周围世界中对其发展有意义的事物和现象的积极关系,它使人与世界的关系具有了目的性,构成人们行为的内在动力。^②再次,利益是人们行为的内在动力。马克思曾指出:“在商品经济社会,人们奋斗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③因此,追求利益是人类社会活动的动因,利益不愧为人类社会历史变迁的根本动力。最后,利益具有客观性,受客观规律的制约。利益本身是客观的存在,虽然利益的认识和实现要通过人的意识,并且可以通过这种意识的反射采取意志行动,但利益仍然存在于主体的主观意志之外,而不管它被意识到与否。值得注意的是,客观存在的利益和被意识到的、固定在法中的利益是不同的,二者之间总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有时还会产生矛盾。固定在法中的主观利益和客观利益就其内容而言可能是一致的,但如果立法者没有认识到社会主体所处的社会关系、社会条件及其蕴含的客观利益,那么二者之间可能产生极大的差异。^④

2. 利益的构成因素^⑤

利益由多方面的因素构成,这些因素共同塑造了一个严密的体系,缺一不可。利益的构成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四项。^①利益构成的自然基础。利益根源于人们的需要或期望,正是这种需要或期望构成了利益的自然基础。每一个主体在从事某项活动时都存在一定的物质或精神的需要或期望,其中首先的是物质生活条件的满足。^②利益构成的社会基础。利益存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人们才能从事一定的社会实践活动,也才能使客观事实构成利益。利益的背后反映的实际上是一种社会关系,即利益关系。在一定社会中,人们为了满足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在追求利益和创造利益的过程中,必然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人与人之间就利益而结成的关系,即利益关系。所以说,社会关系是利益的存在形式,而利益成了社会关系的重要内容与构成因素。

①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版,第55页。

② 参见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页。

④ 参见毕可志:《法律、利益与权利》,《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⑤ 参见王伟光:《利益论》,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8-70页。

③ 利益构成的客观基础。利益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追求的目标，社会实践构成利益的客观基础。人们通过社会实践寻找和创造出需求对象，没有社会实践活动，利益的产生就缺乏客观基础。④ 利益构成的主观基础。利益的主观基础是人的欲求，即人们对特定的物质和精神需要的认识、向往与追求。对利益的认识和追求首先需要有获得利益的动机。

3. 利益与权利的关系

在现代法治社会，利益与法律、法律上的权利相伴而行，因此，要进一步厘清利益的内容和本质，离不开对利益与权利两者关系的探索。人类在意识、意志和财产诸方面出现分化之后，社会成员之间即产生了最早的权利意识和习惯权利，而法律对权利的确认和保护，最终使之成为法律人构成的标志。国家承认法律人的权利，赋予法律人维护自己合法利益的力量，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需要。

利益反映的是人与周围世界中对其生存和发展具有一定意义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之间的关系，是个客观范畴，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权利是给权利享有者以利益，是追求利益的法律活动形式，或者说，权利本身就是法律上对利益的一种平衡与确认。承认人们的利益，就必须承认人们需要权利。利益与权利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三方面。① 权利内含的实质性要素是主体对利益的追求或维护。权利是主体为追求利益而可以采取的行为，这种行为的动机和目的是利益。因而，主体需要的权利，总是与他追求或维护的一定利益有关。② 权利是利益在法律上的表现。权利是法律对利益的确认，利益在法律上的表达就是权利。利益只有法律化为权利，才是安全的、可预测的。作为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自然要明确利益机制，并通过权利立法表达出来。^① 因此法和法律所确认的社会主体的权利，不过是社会主体一定利益的法律表现，是保障其利益实现的重要手段。③ 权利是法律调整利益的有效机制。法律对利益调整功能的实现主要是通过权利机制，因为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引导人们的行为方式，使复杂的利益关系简单化和固定化，并用法律符号来表示人与人的利益关系，构成对利益进行调整的有效机制。^②

4. 利益的分类

社会现实生活的多样性决定了利益的多样性。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把利益划分为不同的种类。通说认为，利益按其阶级内容，可分为不同阶级的利益，按这些阶级在社会是否占统治地位，可分为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按其发生的领域，可分为物质利益、政治利益和精神利益；按主体的不同，可分

① 张文显：《市场经济与现代法的精神论略》，载《中国法学》1994年第6期。

② 参见毕可志：《法律、利益与权利》，《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为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公共利益中又可以分为人类利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阶级利益、集体利益、家庭利益等等；按其重要性的程度，可分为根本利益和非根本利益；按其时效，可分为长远利益、短期利益和眼前利益；按其有无经济内容，可分为经济利益和非经济利益；按其作用范围，可分为整体利益、局部利益和个别利益；按其实现程序，可分为既得利益和将来利益；按其合法性，可分为合法利益和非法利益等。^①

在上述分类中，笔者结合本书的主旨着重论述以下两种分类。^① 以利益主体为标准，利益可划分为个人利益、群体利益、社会利益、国家利益。其中，群体利益的含义很广，它因组成群体的个体身份、个体之间紧密联系的程度不同又可以表现为不同形式的群体利益。群体利益可以表现为如企业、学校、医院等拥有各自组织结构、行为准则，群体成员关系较为紧密的单位的利益；也可以表现为社会中不同阶级或阶层如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成员关系较为松散，一般通过特定社团（如政党、工会）联系在一起的群体的利益；还可以表现为依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区和宗教信仰而划分的人群的利益，这类群体成员之间的联系很不一致，有的较紧密，有的较松散。^② ② 以利益与法律的关系为标准，可将利益划分为合法利益、非法利益和法律地位不明或法律不予干预的利益。合法利益是法律所承认与保护的利益，而非法利益则是法律排斥和否定的利益。合法利益涵盖了宪法利益统帅下的实体利益与程序利益。

（二）实体利益与程序利益

1. 实体利益与程序利益的内涵

本书将实体利益与程序利益共同置于诉讼这一“场域”加以分析。虽然实体利益与程序利益有其各自的内涵，体现出一定的相对性，但是两者更为重要的是具有一致性与共洽性，即追求实体利益与程序利益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实现当事人宪法统摄下的自由权、财产权、诉讼权、平等权、生存权等基本权利，而且在追求共同目标的过程中，两者共洽求同，紧密配合，相互依靠，缺一不可。

（1）实体利益

基于上文所限定之“诉讼”情境，实体利益，笔者将之界定为当事人在诉讼中所追求的实体法事先规定的某种实体权利。实体利益就其本质属性而言，它是由实体法规定的“法规权利”，是一种在先权利，具有应然性。也正是由于实

^① 参见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6页。

^② 徐蔡濂：《法律和利益》，载《法理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1页。

体利益的在先规定性，它还没有为当事人实质上拥有，因此，迫切需要一个载体或装置来实现其利益内涵。在现代法治社会里，该载体或装置就体现为诉讼制度，诉讼制度将产生纷争与冲突的实体利益置于一个公正、平等、迅速的程序过程中，理性、正义地予以平息、分配与重整，更大程度地满足当事人的利益诉求，实现实体法上规定的利益。

（2）程序利益

程序利益，作为诉讼这一“场域”中所存在利益的重要一极，在诉讼法理论学说与审判实务中受到关注与重视，只是近些来所发生的事。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学的语境中，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学界热衷于谈论诉讼效率（或曰诉讼效益、诉讼经济），不过，这场谈论的主旨与中心是关于司法投入与产出的比例问题，即如何使司法效益最大化，与本文所倡导的程序利益并非同一含义。正如我国台湾民事诉讼法学者邱联恭先生所言：“在有关民事诉讼制度应如何建构或运作的审判实务及理论学说中，向来使用诉讼经济之概念者，多系为达成其避免程序重复或减轻法院负担之目的，借此寻求正当化之根据，而鲜见其表明系出于保护当事人利益之意图。”^①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关于诉讼效率（或曰诉讼效益、诉讼经济）问题的讨论中，很少涉及在诉讼这一“场域”中平衡保护实体利益与程序利益的这一视角。“因此，不难察知向来借重诉讼经济之概念者，多指向于试图用以达成其禁止、限制或约束当事人为某诉讼行为（如：有关限制起诉或上诉、可否合并起诉或为诉之变更、追加等行为），藉此处理其应否在诉讼程序上受某项制约之问题。于此，论者既未意识到应如何积极设法容许或便利当事人（含：诉讼当事人或起诉前之纷争当事人）为某行为，以保护其正当利益或使其有机会追求系争实体法上利益以外之程序法上利益，亦非图谋厘清法院负担之减轻与当事人利益之保护等二者，在目的指向上，有何优劣先后之关系或孰轻孰重。”^②

如何界定程序利益？一般来说，程序利益是指因某一诉讼程序的使用或不使用而可能获得的人、财、物力或时间的节省。^③邱联恭先生进一步指出：“程序利益系指因简速化程序之利用或避不使用烦琐、乏实益之程序所可节省之劳力、时间或费用而言，所以诉讼程序之进行或运作尚未能致力于此，或竟然反而造成劳力、时间或费用之浪费，即属使当事人蒙受程序上不利益。此种不利益之发生，不仅对于系争标的以外同受宪法保障之上开基本权，导致其遭减损、消耗或

① 邱联恭：《程序利益保护论》，台湾三民书局2005年4月初版，第3页。

② 邱联恭：《程序利益保护论》，台湾三民书局2005年4月初版，第4页。

③ 李祖军：《民事诉讼目的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59页。